**巩义市商务局-河南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3-1

2.项目名称：河南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巩财公开采购-2023-1-1 | 河南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一标段 | 4650000 | 4419000 | 是 | 46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650000 |
| 2 | 巩财公开采购-2023-1-2 | 河南省2022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第二标段 | 1350000 | 1300000 | 是 | 135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改造镇级商贸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及物流资源整合、镇村末端物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升级改造镇级农贸市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3服务期限：建设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运营服务期1年。

5.4质量要求：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5.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同一单位可选择多个标段参加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同时为第一中标人的，优先选择标段靠前的自动放弃标段在后的。

1. **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 巩义市新华路85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巩义市商务局

地 址：巩义市新兴东路河大大厦6楼

联 系 人：刘倩倩

联系电话：13838596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兴路84号

联 系 人：高斌

联系电话：1513625126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斌

联系电话：15136251262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